

同步训练·重点串讲
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要点与试题

张会峰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同步训练·重点串讲
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要点与试题

张会峰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点与试题 / 张会峰编著.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301-25071-6

I. ① 思… II. ① 张… III. ① 思想修养—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 G641.6 ②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6681 号

- | | |
|-------|---|
| 书 名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点与试题 |
| 著作责任者 | 张会峰 编著 |
| 责任编辑 | 任 蕾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25071-6 |
|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 网 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电子信箱 | zpup@pup.cn |
|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144 |
| 印 刷 者 | 北京大学印刷厂 |
|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
|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7.375 印张 212 千字 |
| |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24.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何为要点？怎样命题？

(代序)

本书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使用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013年修订版)为蓝本，提炼要点，命制试题，可以作为教学，尤其是考试的配套参考书来使用，也可以作为广大考生备战考研的教材来使用。那么要点是如何提炼的？试题是按照怎样的规律去发现和命制的？有必要在序言中和广大读者分享一下。

一、何为要点？

要点，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且可以在不同的领域来使用，如教材要点、教学要点、考核要点。有人可能认为上述判断和分类是一个假命题，认为教材中的所有内容都是要点；也有人会认为教材要点、教学要点和考核要点是三位一体的，没有区别。而笔者认为，教材编写的着眼点在于知识的全面性和体系的完整性。而在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中，知识点的组合必然有主次之分，即使在同一个知识点的阐释过程中，也有主题句、关键词和普通语句的区分，这也符合行文逻辑和常理。从宏观层面来看，教材要点指的是教材中标志性的章节，例如第三章人生观、价值观问题，应该是本学科最重要的主题之一；从微观层面来看，教材要点就是各章节具有重要知识属性和价值导向的主题句和关键词。

教材要点的提炼，是教学要点和考核要点的前提，但是教材要点并不必然地等同于教学要点和考核要点。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转化，

加入和体现了任课教师的二次创造，一般而言，教学要点是在教材要点基础上的取舍与拓展。在广度上，教学要点可以视为教材要点的子集，但是在深度上，又限于教材要点的范围。教学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有些教材要点适合在理论教学中讲授，而有些教材要点，则适合在实践中让学生去体会“不言之教”，这也符合知行合一的修学方法。教学要点，尤其是理论教学要点的选取，应当体现贴近的原则，既要有理论深度和价值导向，又要贴近生活，关注社会，回答和解决大学生身边常见多发的问題，这样才能让教学入脑入心。

考核要点应当是教材要点和教学要点的取舍和延伸。其中，理论教学要点适合转变为书面的考核要点，而实践教学要点则应通过实践去评价和考核，不适宜体现在书面考核要点中。为了体现课上讲授与课下阅读的结合，考核要点应当是教材要点与理论教学要点的合集，但由于理论教学包含了广大一线教师的二次创造，具有很强的个性和差异性，很难被一本参考书一一涵盖，所以本书提炼的考核要点，仅仅体现了与教材要点的吻合性。但并非所有的教材要点都适合命题，一些转化成试题后没有区别度的知识点将丧失命题价值。（例如有的考点作为选择题难度会过低，这也是由思想品德课“是非分明”的学科性质所决定的，下文详述。）考核要点也不是对教材要点的简单重复，例如材料分析题固有的开放性也决定了试题势必会对教材要点有所拓展。

二、怎样命题？

命题，是一门学问。怎样将教材转化成试题？什么样的知识点才能转化成试题？什么样的知识点能转化成什么样的题型？这不仅仅是考生想要探寻的秘密，也是严谨的命题者应该思考并掌握的技能。笔者认为命题大致应该遵循以下三个规律。

第一规律，发现和利用教材中的“枝叶结构”。教材的主体部分，都是主论点分解为分论点，大概概念分解为小概念，就像一棵大树，主干上分出树枝，树枝上再分出树叶，这样层层推进而成的。在命题的

时候，要善于捕捉作为枝叶结构的主题句或关键词。例如教材中这段文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就是典型的枝叶结构。面对这样的枝叶结构，正向思维，可以命制多项选择题，就像问这个树枝包含下列哪些树叶？2012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多项选择题第30题就是示例：

[2012-3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其基本内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和（ACD）。

A. 公平正义 B. 自由平等 C. 服务大局 D. 党的领导

枝叶结构是命制多项选择题最理想的考点，因为这样的知识点不但可以方便地拆分出多个选项，而且还符合长短一致、句式统一的美感要求。枝叶结构也可以命制简答题，便于采点给分，命制答案。

面对上述枝叶结构，逆向思维，还可以命制单项选择题，就像问这个树叶属于下列哪个树枝，考查小概念的归属，或者问每个树叶各自的定位。2014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单项选择题第13题就是示例：

[2014-1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基本内涵，它们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完整理论体系。其中，公平正义是（A）。

A.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B. 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C.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D. 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这个考点类似这样的命题思路，还可以举一反三，命制五道不同的单项选择题。逆向思维考核定位的单项选择题考点还包括教材中“以**为核心”“以**为重点”“以**为原则”“最突出”“最重要”“最基本”……为标识的内容。此外，教材中的一个概念，正向思维可以

命制简答题，逆向思维可以命制单项选择题。

第二规律，发现和利用教材中的原理。任何一个科目，都有一些既具有理论深度，又具有现实关联性、延展性的原理。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样通俗而平实的教材中也不例外。这样的段落往往充满了哲学意韵，闪耀着辩证法的光辉，在教材中很容易被识别出来，而这些原理往往是结合材料命制分析题或论述题的重要考点。如果说得更为具体一些，本科目的很多原理，都表现为一组关系命题，例如：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立志高远与始于足下的关系（仰望星空与脚踏实地的关系）、理想与现实的关系、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等，都是命制材料题的考点。仍然以本科目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试题为例，2010年分析题的考点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2011年分析题的考点是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2014年分析题的考点是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以及理想与现实的关系。这些试题都反映了这一命题规律。教材中的原理，除了用来命制材料分析题之外，还可以命制理解型选择题，例如问“下列关于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理解（或表述）正确的有哪些？”理解型选择题是相对于第一规律中的识记型选择题而言的，理解型选择题往往具有更高的难度。

第三规律，发现和利用教材中的一些名言警句或成语典故。这是一个命制选择题的补充规律，即将教材中的名言警句和成语典故作为题干，问它体现了什么内涵、什么特点、什么思想，考查与教材考点的一一对应关系。这是一个小的规律，但却是一个命题的惯用手段和实用规律，例如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中，每年都有这样的命题，没有例外过。

除了上述三个规律之外，命题中还有一些小的注意事项。以选择题为例，命题一般要求选择正确的，而不能选择错误的，因为要求考生掌握正确的知识才有意义，掌握错误的知识没有意义，而且正确的选项往往是有限的，错误的选项是无限的，选择错误选项在逻辑上不够严谨。选择题一般应该使用肯定句式，不宜使用否定句式，否则容

易把考生绕晕了，产生不必要的错误。单项选择题一般表述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哪个？”而多项选择题则宜表述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有哪些？”这样在语义逻辑上更为严谨。命制分析题的注意事项，见下文详述。

三、重点、热点及其他

本书中的试题，都是按照上述命题规律和注意事项编写的。为了尽量全面地呈现考点和题型，笔者在每一章都编写了选择题、简答题和材料分析题（材料分析题考点也可以转化为论述题），供广大教师和学生参考使用。但是还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如果将所有章节的所有题型放在同一张试卷中考核的话，笔者认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以材料分析题为例）的命题重心分布在不同的章节还是有所不同的。这也是由各个板块的知识性质所决定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内容按照三分法可以分为思想板块（前三章）、道德板块（第四章）和法律板块（第五、六章）三大板块；按照传统科目的沿革又可二分为思想道德修养（前四章）和法律基础（第五、六章）两大板块。绪论和第七章的内容可以拆分到上述各个板块中去。为了表述的简单，这里使用三分法的表述方式。

思想道德修养部分的内容，以价值引领和感悟知识为主，真正具有知识识别性的考点并不多，因而不太适合选择题的命制。而且这一部分的内容，往往过于是非分明，考生根据经验常识甚至是词性的褒贬色彩，就能判断选项的正误，因而选择题的难度和区别度较低。以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试题为例，爱国主义部分分别在三年的考试中命制过三道多项选择题，而这三道多项选择题的答案都是 ABCD 全选，无一例外。之所以呈现这样的规律性，是因为一旦出现错误的干扰项，会错得过于明显，如果出现模棱两可的干扰项，又不严谨，稳妥的办法只有全对，也算通过考试进行正面教育了。而价值引领和感悟的知识点结合社会现实材料进行分析讨论，则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和延展性，因而适合分析题的命制。法律基础部分的内容则恰恰相反，很多内容

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知识属性，法律的刚性也限制了它的延展和讨论空间，因而法律基础部分的知识更适合选择题的命制而不是分析题。而且将法律基础部分的命题重心放在选择题上，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法律部分的分值和难度，体现了法律基础知识的“去专业化”处理，符合法律通识教育的特点。

材料分析题的命制，还要兼顾社会时事热点，这样的题目才足够鲜活，体现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与时俱进。材料分析题的命制，可以视为教材原理和热点材料双向选择的结果。根据原理找能体现该原理的现实材料，或者根据现实热点材料到教材中找能解释该材料的原理。如果说对于原理和材料的考虑有主次之分的话，笔者认为还是应该以教材原理为主要考虑因素，答案的命制也应体现这一重心，否则就使得考点脱离了要点。虽然围绕考点命题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和僵化性，但是它却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公平性，是一种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做法。材料对于原理，应该是起一种引入或延展的辅助作用。出版物固有的周期属性决定了本书从面世那天起，书中所引用的材料就已经滞后了，所以它只能起到抛砖引玉的范例作用，还需要读者根据自己视野的不断更新。如果让笔者做一些提示的话，每年“感动中国十大人物”、最美现象（村官、教师、乡村医生等）以及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系列讲话，都是本学科命制分析题很好的材料来源。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思政研究所各位同仁的帮助和指导，有些材料和题目的初稿来源于我们给北京大学学生命制的考题，在此对各位同仁的支持表述感谢。但是由于笔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不当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如有发现，笔者会尽力补正，文责自负。

张会峰

2014年10月于北大燕园

目 录

代 序 何为要点? 怎样命题?	I
绪 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1
第一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19
第二章 继承爱国传统 弘扬中国精神	37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62
第四章 学习道德理论 注重道德实践	86
第五章 领会法律精神 理解法律体系	111
第六章 树立法治理念 维护法律权威	150
第七章 遵守行为规范 锤炼高尚品格	172
试卷一	212
试卷二	219
参考书目	226

绪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体系框架】



【要点】

第一节 适应人生新阶段

一、认识大学生活特点，提高独立生活能力

1. 与中学生活相比，大学生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了解这些变

化,有利于更好地认识大学生活的特点。

(1) 学习要求的变化。大学阶段的学习,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大大增加,专业方向基本确定,需要充分发挥学习的主动性、创造性。广泛涉猎相关知识,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大学阶段学习的重要特点。

(2) 生活环境的变化。进入大学以后,应尽快适应新的环境,既要学会过集体生活,又要学会独立处理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3) 社会活动的变化。进入大学后,各种社会活动大大增加,同学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爱好、时间和精力,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合理安排课余生活,锻炼组织和交往能力。

2. 适应新的学习、生活环境,同学们需要注意培养 and 提高自己的独立生活能力。

- (1) 确立独立生活意识。
- (2) 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
- (3) 虚心求教,细心体察。
- (4) 大胆实践,不断积累生活经验。

二、树立新的学习理念,培养优良学风

1. 树立新的学习理念

(1) 自主学习理念。自主学习是一种能动的学习,它要求同学们有明确的学习目的,自觉适应专业要求和社会需要,积极主动地掌握相关知识、技能和方法,使自己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人。

(2) 全面学习的理念。要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生活学习,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脑动手,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

(3) 创新学习的理念。创新学习是一种以求真务实为基础,采取创造性方法,积极追求创造性成果的学习。

(4) 终身学习的理念。大学毕业只是告别学校,并不是告别学习。不断学习新知识、获得新本领,是社会发展的要求。

2. 学风是人们在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态度、行为方式和作风，是一个人道德水平和精神境界的重要体现。

(1) 勤奋。就是要刻苦努力、不畏艰难、锲而不舍、永不懈怠。

(2) 严谨。就是要一丝不苟、认真负责，做到严肃、严格、严密。

(3) 求实。就是要确立求真务实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具有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的勇气。

(4) 创新。就是要不拘陈规，敢为人先，进行创造性的学习和思维。

三、确立成才目标，塑造崭新形象

1. 确立成才目标

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大学生需要确立的成才目标。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就是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是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的全面提高。

(1) 德是人才素质的灵魂。

(2) 智是人才素质的基本内容。

(3) 体是人才素质的基础。

(4) 美是人才素质的综合体现。

2. 塑造崭新形象

大学生是社会上富有朝气、充满活力的群体。良好的形象不仅是大学生成才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对大学生的要求。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

(2) 追求真理，善于创新。

(3) 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4) 视野开阔，胸怀宽广。

(5) 知行统一，脚踏实地。

第二节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

一、思想道德与法律

思想道德与法律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思想道德和法律虽然在调节领域、调节方式、调节目标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方式存在很大不同,但是二者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服务于经济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1.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所体现的价值标准和价值观念为社会主义法律提供了价值准则和道义基础。

(1)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价值标准,是社会主义法律正义性与合法性的基础,为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提供价值准则。

(2)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中的自由、民主、平等、公正、和谐、诚信、友善等价值观念,对于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3)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能够促进人们自觉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和严格实施法律,弥补法律不健全时留下的空白,弥补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的不足,与社会主义法律共同促进良好社会秩序的形成。

2.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1)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保证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形成和发展所需要的政治基础、物质基础、思想文化基础。

(2) 法律的公布和实施,有力地传播和实施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法律对违法犯罪的制裁,也表达了对这些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行为的否定性评价。

(3) 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社会主义基本思想道德原则予以确认,并把某些重要的思想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为其提供法律支持。

二、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

1. 思想道德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

(1) 思想政治素质是人们在为实现本阶级利益而进行的精神活动和实践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素养和能力。

(2) 道德素质是人们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水平的综合反映,包含着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和道德情操,体现着一个人的道德水平和道德风貌。

2. 法律素质是指人们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素养和能力。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树立必需的法律观念,拥有必要的用法、护法能力,构成了法律素质的基本要素。

3. 一个人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修养是在学习中升华、内省中完善、自律中养成、实践中锤炼的结果。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1)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解决的是举什么旗的问题,是整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基础。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题,解决的是走什么道路、实现什么样目标的问题。

(3)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解决的是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和精神风貌的问题。

(4) 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解决的是人们行为规范的问题。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及其遵循的根本原则,可以从价值层面为深入回答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提供根本价值遵循,在具体利益矛盾、各种思想差异之上最广泛地形成价值共识,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先进的、根本的价值导向和理想信念,提供明确的、稳定的价值依据和评判标准。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引领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途径,为大学生加强自身修养、锤炼优良品德指明了努力方向。

第三节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一、认识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 有助于大学生认识立志、树德和做人的道理,选择正确的成才之路。

2. 有助于大学生掌握丰富的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为提高思想道德和法律素养打下知识基础。

3. 有助于大学生摆正“德”与“才”的位置,做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二、掌握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基本方法

1. 注重学习科学理论。这里所说的科学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是构建本课程的理论基础和贯穿本课程的灵魂,也是学习本课程要把握的重点。

2. 注重学习和掌握思想道德与法律的基本知识。本课程包含着丰富的人生哲学、伦理道德和法律知识。这些知识是人类在长期社会实

践中形成的思想成果，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注重联系实际。从实际生活中汲取丰富的精神营养，在社会实践中加深对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的理解。

4. 注重学以致用。本课程的内容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学习本课程要把知与行结合起来，把学习与践履结合起来，把学习规范与遵守规范结合起来，使知识转化为内在素质。

【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与中学生活相比，大学生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同学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爱好、时间和精力，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合理安排课余时间，锻炼组织和交往能力。这集中体现了大学生活中（ ）。

- A. 学习要求的变化
- B. 生活环境的变化
- C. 社会活动的变化
- D. 成才目标的变化

2. 有明确的学习目的，自觉适应专业要求和社会需要，积极主动地掌握相关知识、技能和方法，这集中体现的学习理念是（ ）。

- A. 自主学习的理念
- B. 全面学习的理念
- C. 创新学习的理念
- D. 终身学习的理念

3. 马克思说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这句话中体现出的优良学风是（ ）。

- A. 勤奋
- B. 严谨
- C. 求实
- D. 创新

4. 古人云：“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这句话所反映的优良学风是（ ）。

- A. 勤奋
- B. 严谨
- C. 求实
- D. 创新

5. 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就是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是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的全面提高。其中作为人才素质的灵魂的是（ ）。

- A. 德
- B. 智
- C. 体
- D. 美